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通过《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压力  
容器厂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2023] 59 号

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地点：宁波东钱湖万金雷迪森度假酒店会议室

本次会议由陆高林主持，应参会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人，总有效表决票为12票。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压力容器厂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占应到董事的 100%。

(一) 同意通过本决议 12 票，占总表决权的 100%。

签名: 张林 宋瑞 高明明  
 方云奇 王成 刘华 黄 潘华  
 王 贾维四 高华 彭华

(二) 不同意本决议   2   票, 占总表决权的   2   %。

(二) 不同意本决议   1   票，占总表决权的   1   %。

簽名: \_\_\_\_\_

(三) 本决议弃权      票, 占总表决权的      %。

簽名: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